



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 考試申請及相關事宜

系主任：薛博文

承辦人：蘇愛晶約用組員

日 期：114年9月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
- 五、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如為第三項請於申請時提供委員履歷資料以辦理審查)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應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辦理。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必要時得延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二位為上限。

碩、博士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舉行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三、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在校生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 四、雙聯學制外籍生之考試方式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續)

- 六、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論文繳交圖書館前，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由指導教授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定後，方得辦理。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末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

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其通過學位考試且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114學年度起適用】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本校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附件一)。有關旨揭機制，本校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一) 審核程序：

1.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出申請。
2. 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於申請書中的「申請人」、「指導教授」、「所有口試委員」以及「系所章戳」欄親簽。

(二) 審核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具體事實 (EX：合約書、保密協議書、國際期刊相關規範·等) 如申請之事由，尚無相關文件可資證明，得檢具聲明書 (格式不拘、自行擬定)，並由研究生本人(親筆簽名)及指導教授(親筆/電子簽皆可)，作為證明文件。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二、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

因行政作業流程繁雜，需前置作業時間，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分二批作業時間。

(二)舉行口試期限：應於115年1月31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

(三)申請資格：

- 1.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本學期將修畢）
- 2.在攻讀碩士學位期間需修讀本系至少一門英語授課
- 3.已完成修讀本系「論文」科目之研究生(論文成績於碩士學位口試完成後由系辦送綜業處登錄成績)
- 4.符合系訂畢業門檻並完成論文初稿
- 5.其餘規定請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續)

(四) 申請作業分三階段：(請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同學注意時間)

1.第一階段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 第一批申請截止日: 114年11月30日止 (碩士學位口試應安排在114年12月10日之後)。
- 第二批申請截止日: 114年12月20日止 (碩士學位口試應安排在114年12月30日之後)。
- 避免資料誤植更正，或不可控因素，影響口試時間。碩士學位口試應安排在申請截止日十天後，且於115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口試。
- 逾期不予受理(114年12月21日後)。
- 準備文件：
 - 1)機電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
 - 2)論文初稿封面。

上列文件填妥後，需經指導教授簽核，再送系辦彙整，經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申請。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續)

2. 第二階段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自第一階段通過後至114年12月31日止，逾時申請系統關閉，停止申請，請研究生注意。

系統路徑如下：

登錄本校校務系統 /申請 /教務申請作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完成線上學位考試申請，並列印出相關文件，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核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及辦理資格審查。檢附文件如下（參考附件1詳細說明，如系所有其它規定，請依系所辦理）：(或直接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系統上需填寫口試教室及口試時間，請先行自行借用)
- 2.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需為全論文比對，首頁請指導教授簽名)
- 3.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請先行完成)
- 4.歷年成績單(在校務系統下載)
- 5.選課清單(需有論文選課學期，在校務系統下載)
- 6.碩士(專)畢業資格審查表。(系網頁表單下載)
- 7.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由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 8.如需要再加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圖書館-學位論文網頁下載)

以上資料需備齊後送系辦愛晶進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備。

二、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續)

3. 第三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 115年1月31日止。

□ 試前準備事項(如有延後公開申請則再加上)

-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1份，請給召集人。(研究生於申請系統自行列印)
- 2)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每口試委員1份。(研究生於申請系統自行列印)
- 3) 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請給指導教授。(研究生於申請系統自行列印)
- 4) 實體學位考試全程錄音或錄影，視訊學位考試必須全程錄影。(研究生於自行準備)
- 5) 畢業口試前三天至系辦承辦人處領取(若假日請提前一天)：口試委員聘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印領清冊。

論文口試後：

- 總評分表、各委員評分表、指導費印領清冊、審查口試印領清冊、錄影音檔等文件當日需送至系辦，辦理經費核銷、評分表送交綜業處成績登入、影音檔存查等事。
- 論文考試審定書請由指導教授暫時保管，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確認核可後，會給予審定書，辦理後續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事宜。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115年1月31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辦理方式：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檔保留軌跡，其錄音或錄影檔案繳交各系所存查5年。如採視訊口試時，須全程錄音錄影存檔保留軌跡，並將檔案繳交各系所存查5年。

四、學位考試後至離校手續：

- 學位考試成績，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送交系辦確認無誤後，再轉送綜合業務處登錄論文成績。
- 完成學位考試，經論文修改送指導教授核閱後(取得審定書)，進入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全文上傳系統上傳論文(列印論文公開時間，高科大一份、國家圖書館一份，給指導教師簽名後上傳)。印製論文本或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務必確認論文題目，若論文封面、內文所登載論文題目與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不符者，或未繳交相關離校手續資料，不得辦理離校手續。上傳之論文及相關資訊需經系辦承辦人確認資料是否缺漏，若有缺漏退回申請人補正；若上傳資料已完整，申請人再以最終版論文進行論文印製，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四、學位考試後至離校手續：(續)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並裝訂於論文紙本內**）至圖書館；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
-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末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五、預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請務必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

辦理離校手續繳交物品：

1. 系辦繳交：填寫研究生應屆畢業生問卷、畢業論文PDF檔、實驗室鑰匙(碩士班)、加入系友會。
2. 圖資館繳交：2本(精裝平裝皆可，**將上述之論文公開時間申請表紙本夾在論文**)。(精裝顏色4511深藍、平裝顏色C315天藍)。

六、宣導事項：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函示，為遏止代寫學位論文類此舞弊行為風氣，配合辦理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之宣導事項如下：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各研究生應以正確學術倫理觀念撰寫學位論文，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二)教師課責機制：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之責任，爰提醒教師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七、檢附【附件1】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離校手續相關事項、【附件2】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異動、撤銷程序及說明彙整表、【附件3】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使用操作手冊、【附件4】研究生遵守學術倫理須知宣導簡